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李姿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2樓

送達代收人 王冠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2樓

被告 林坤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147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1,7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5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簡吟倫

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簡吟倫